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廖昶智  
電話：02-7736-5715  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08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(含條文)、文化部原函(1060108784\_Attach1.pdf、106010878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06年7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071號  
令訂定發布「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6年7月27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79075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